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95年4月10日勞中一字第0950100147號

97年1月14日資格身分證明補充說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提昇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 (一) **負擔家計者：指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者，以戶為單位，其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

補充 1：

在學證明：年滿 15 歲以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須檢具就讀高中 1 年級(含)以上之學生證影本。

補充 2：

無工作能力：係指因為個人生理、心理等條件能力不足以從事工作者(諸如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醫療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至於外在環境因素所致個人未能就業者，不得認定為無工作能力(例如：在監服刑、服兵役、大陸《外籍》新娘《尚未取得工作權》、因照顧親人《老年人、幼兒、病患》而未能就業等)。

- (二)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且經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者。**

補充 1：

有關非自願性失業者：係指因企業關廠、歇業、停工、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之事實，其經濟頓失依靠，具有工作能力及有繼續工作意願者。因本補助要點僅為補助性質，申請人得先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者，乃酌予補助學、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補充 2：

以本項資格申請者應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失業給付，須經該中心(站)審核登錄，(含初次及逐月審核最多 6 次)，申請失業給付期間若經推薦參加職業訓練或完成輔導就業，即喪失本項申請補助資格。

補充 3：

失業給付證明文件之審核，應以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之日起 1 個月內為有效確定標準。

補充 4：

經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 6 次失業認定後，無法再開具失業認定證明者，申請人可逕向勞保局各區管理中心申辦列印勞保個人資料(所附勞保個人資料須足以顯示申請人已退保且尚未再加保)，提供報名單位作為檢視目前仍為失業之佐證，且併同前項失業給付認定證明提出申請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免繳費參加技能檢定。至於所附勞保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尚未退保，因無法認定目前係失業者，則不予同意申請補助。

補充 5：

向勞保局各區管理中心申請失業至報名前 1 日之勞保個人資料之各項證明文件日期均應銜接不能間斷，俾便作為失業佐證。

補充 6：

個人於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係屬無一定雇主之自營作業者)，依前開第 1 點說明不得申請補助。

- (三) **身心障礙者。**

補充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四) 原住民。

補充 1：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 生活扶助戶。

補充 1：

所稱生活扶助戶：係援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補充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務須由鄉、鎮、市、區等公所以機關出具者（村、里長具名者不受理）。

補充 3：

茲因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係於每年 10 至 12 月份，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申請人若符合本項資格者在未取得該文件前，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繳費憑證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審核退費。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補充 1：

係指國家發生重大災變，配合行政院發布緊急救災措施（如 921 震災、62 水災、艾莉風災或其他災害等）。經政策核定為配合該項措施所另行核定之特定對象者（屆時將另行明確敘明納入特定對象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對象）。

(七) 共同性說明事項：

- (1)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依據應檢人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為準，並以應檢學科測試日止計算之歲數。
- (2) 報檢時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證照費申請書時，其中「簽名或蓋章處」，可用「簽名」或「加蓋私章」等方式擇一辦理。
- (3) 除下列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應提供正本證明外，其餘可用影本證明。
 - 1、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
 - 2、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檢附 1：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
檢附 2：投保勞工保險個人資料。
 - 3、低收入戶證明書（單）。
- (4) 申請人對「同一職類之同一級別」以「申請 1 次」為限，單一級別者亦同。
 - 1、申請人如參加本項檢定同一職類「不同級別」或「不同職類」者，仍得申請補助。
 - 2、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通過測試後，請依下列方式申請技術士證：

注 1：

當以特定對象身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通過測試者，如接獲學、術科及格成績單，應檢人得免送任何證明文件，本會中部辦公室逕自作業並辦理補助發證事宜。

注 2：

申辦合併發證時（跨年度），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證照費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合併發證時之年度資格證明各 1 份《非該年度者不予受理》），並詳實填寫內容後逕送本會中部辦公室審核，符合資格者辦理補助發證事宜，有關填寫該申請書注意事項如下：

- 甲：證明單與報名申請免繳費項目欄：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均免勾選及填寫。
- 乙：證明單請勾選 證照費，並填寫合計金額。
- 丙：合格發證申請項目欄：請勾選 免繳證照費。